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5】第 0361 号

致：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漏，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发布于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根据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 日下午 2:3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65 号石基信息大厦 5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董事长李仲初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共 3 名，代表 3 名股东，均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1,504,075,055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5.110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37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3,115,595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4806%。

汇总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37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517,190,65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912%。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更新后）的议案》：

2.01 交易整体方案

逐项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0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3 发行对象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0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06发行数量

2.07股份锁定期安排

2.08过渡期安排

2.0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5、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除议案 19 外，均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会议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书面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其中，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15,967,22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4%; 反对 1,143,62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4%; 弃权 79,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 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1,892,467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22%; 反对 1,143,62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94%; 弃权 79,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84%。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更新后) 的议案》:

2.01 交易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15,894,84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6%; 反对 1,143,62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4%; 弃权 152,17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97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其中, 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1,820,09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204%; 反对 1,143,62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94%; 弃权 152,17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97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02%。

逐项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0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1,515,869,99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0%; 反对 1,173,27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 弃权 147,37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87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其中, 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1,795,24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309%; 反对 1,173,27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55%; 弃权 147,37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87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36%。

2.03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 1,515,799,57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3%; 反对 1,173,27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 弃权 217,797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47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其中, 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1,724,82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940%; 反对 1,173,27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55%; 弃权 217,797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47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06%。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1,515,836,59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8%; 反对 1,203,17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3%; 弃权 150,87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87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其中, 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1,761,84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762%; 反对 1,203,17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34%; 弃权 150,87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87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3%。

2.05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 同意 1,515,879,74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6%; 反对 1,148,82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 弃权 162,07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87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

其中, 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1,804,99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52%; 反对 1,148,82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91%; 弃权 162,076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87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57%。

2.06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1,515,779,57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0%; 反对 1,173,17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 弃权 237,897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37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704,8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415%；反对1,173,1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47%；弃权237,8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3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38%。

2.07股份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515,879,2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6%；反对 1,143,6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4%；弃权 167,77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3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804,4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14%；反对1,143,6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94%；弃权167,7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3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92%。

2.08过渡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515,845,9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4%；反对 1,173,1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弃权 171,47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8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771,2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479%；反对1,173,1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47%；弃权171,4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8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74%。

2.0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515,770,9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4%；反对 1,244,9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1%；弃权 174,67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3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696,2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759%；反对1,244,9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23%；弃权174,6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3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8%。

2.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515,835,3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7%;反对 1,143,6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4%;弃权 211,67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5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760,5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667%;反对1,143,6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94%;弃权211,6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39%。

3、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5,906,4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4%;反对 1,143,6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4%;弃权 140,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8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1,7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090%;反对1,143,6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94%;弃权140,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8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6%。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5,906,9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4%;反对 1,143,6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4%;弃权 140,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3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832,2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128%;反对1,143,6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94%;弃权140,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8%。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15,838,25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9%; 反对 1,173,07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 弃权 179,32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4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

其中, 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1,763,49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889%; 反对 1,173,07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39%; 弃权 179,32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4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72%。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15,906,47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4%; 反对 1,173,07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 弃权 111,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4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其中, 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1,831,717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090%; 反对 1,173,07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39%; 弃权 111,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4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71%。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15,935,92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3%; 反对 1,143,62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4%; 弃权 111,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4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其中, 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1,861,167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335%; 反对 1,143,62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94%; 弃权 111,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4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71%。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15,906,37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4%; 反对 1,173,07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 弃权 111,200 股 (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31,6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082%；反对 1,173,0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39%；弃权 1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78%。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5,906,3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4%；反对 1,173,0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弃权 1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31,6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082%；反对 1,173,0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39%；弃权 1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78%。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5,906,3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4%；反对 1,173,0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弃权 1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31,6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082%；反对 1,173,0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39%；弃权 1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78%。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5,906,2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3%；反对 1,173,0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弃权 1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31,5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075%；反对 1,173,0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39%；弃权 1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86%。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5,920,5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3%；反对 1,158,8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4%；弃权 1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45,8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165%；反对 1,158,8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57%；弃权 1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78%。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5,935,8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3%；反对 1,143,6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4%；弃权 1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61,0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328%；反对 1,143,6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94%；弃权 1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78%。

14、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5,940,1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6%；反对 1,143,6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4%；弃权 10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65,3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656%；反对 1,143,6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94%；弃权 10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50%。

15、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5,908,1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5%；反对 1,173,0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弃权 1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33,4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220%；反对 1,173,0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39%；弃权 1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41%。

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5,906,5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4%；反对 1,173,0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弃权 1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31,8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098%；反对 1,173,0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39%；弃权 1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63%。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7,001,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5%；反对 7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1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926,7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82%；反对 7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77%；弃权 10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41%。

1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5,921,1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3%；反对 1,158,8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4%；弃权 110,6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46,4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211%；反对 1,158,8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57%；弃权 1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33%。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5,955,6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6%；反对 1,129,4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4%；弃权 10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80,8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837%；反对 1,129,4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11%；弃权 10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51%。

经表决，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通过，上述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雪莲

董莹莹

2025 年 9 月 1 日